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品牌運動鞋類企業之一。本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運動服飾，包括為專業運動員及大眾設計的安踏品牌的運動鞋類及服裝。本集團亦設計、營銷及銷售同一品牌的配飾產品。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負責向授權安踏零售店鋪進行分銷，最後由該等授權零售店鋪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

本集團極注重建立品牌，並透過報刊及電視廣告、贊助中國體育比賽、全國聯賽(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運動員及多項其他宣傳活動以推廣安踏產品。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運動鞋所用的安踏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利用內部及外部生產而製造，本集團相信有關組合既具成本效益，亦令本集團可於調整生產計劃及應付無法預料的需求方面更具靈活性。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鞋類產品均由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生產設施生產，而其餘鞋類產品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自行生產部分服裝產品。

本集團認為安踏產品性能卓越，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每年推出四個為迎合消費者品味及時尚潮流而設計的特色季節性產品系列。本集團進行研發並與外界科學及教育機構合作，藉此進一步加強安踏產品的科技含量。本集團已在相關鞋類技術方面取得專利，其中包括「Magnetic-Core」減震技術。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向本集團退貨的紀錄，本集團認為此乃本集團矢志確保產品質量的成果。

根據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模式，本集團並不會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安踏產品，而是依靠分銷商向授權零售店鋪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再由該等零售店鋪於中國向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董事相信其批發業務模式為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常見的業務模式，讓本集團發揮分銷安排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提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2、28、35及37間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間分銷商當中，近半數與本集團已經有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而且，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把本集團部分安踏產品直接銷售予百貨商店及個體戶。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所有該等銷售均已透過本集團分銷商進行。

概 要

本集團與每一個分銷商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可由本集團酌情續訂)，以獨家分銷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該等分銷協議一般於前一年年末簽訂，載有給予各分銷商(銷售及擴充目標、付款及信貸期除外)大致相同的條款。

此等分銷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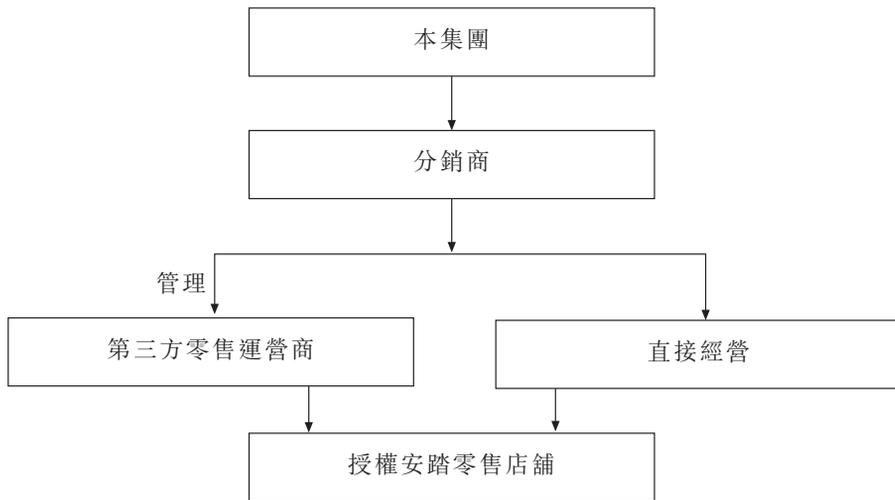
- **地區獨家銷售** — 根據本集團的分銷協議，分銷商獲許可於指定地區內獨家銷售安踏品牌產品。
- **銷售及擴充目標** —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的分銷協議訂出銷售目標及分銷商須於年內新開設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量。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須達到有關於各自的銷售目標。本集團就年度銷售目標與分銷商進行磋商及協定。該等分銷協議並無最低採購額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 — 分銷協議載有與分銷商協定的付款及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
- **承諾** — 分銷協議載列有關分銷商遵守本集團銷售政策、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以及不參與出售與本集團競爭的運動服飾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銷售的承諾。
- **銷售報告及預測** — 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分銷商須向本集團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季度銷售預測。

本集團以較建議零售價有所折讓的批發價向分銷商銷售安踏產品。除該等折扣及下文所述的補助及培訓外，本集團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其他銷售獎勵，而分銷商及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均無須向對方支付任何費用。

本集團分銷商自行直接經營或委聘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當地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網絡，惟須取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亦無與分銷商所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此等授權安踏零售店舖以安踏品牌經營，店舖格局一致，並只出售安踏產品。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提供零售政策、指引及培訓，從而協助分銷商管理安踏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共4,108間授權安踏零售店舖，而分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至4,217間。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安踏產品的安踏銷售網絡結構：



本集團批准委聘由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的準則包括運營商是否：

- 擁有運動服飾的零售經驗；
- 擁有達到本集團的銷售目標的能力；
- 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去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及
- 擁有適合的店舖位置及面積。

零售店舖運營商毋須達到任何最低零售業務經驗年資。

該等由本集團分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每年與分銷商簽訂合約。本集團的分銷商負責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指引監督管理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的零售活動。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分銷商須與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簽訂由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格式的協議。對該協議主要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本集團批准。分銷商與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訂立的協議規定，該協議會在該分銷商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終止後自動終止。

本集團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均須遵守本集團提供予分銷商的零售政策，有關政策規管銷售及擴充目標、產品定價、存貨管理、店舖擺設、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標準。根據該等政策及第三方零售運營商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彼等嚴禁於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銷售安踏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並須遵守本集團有關使用安踏品牌材料、店舖格局及產品陳列的指引。本集團依賴本集團分銷商實施並執行該等零售政策，而倘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違反該等政策或該等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則本集團無法直接糾正第三方零售運營商。然而，根據本集團政策，倘若本集團任何一間分銷商長期未能使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又或未能採取必要的行動使該等運營商對任何政策的破壞作

概 要

出補救或與該等運營商終止合約，則本集團可以選擇不與該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經營授權安踏零售店舖外，部分授權安踏零售店舖運營商亦可能擁有及經營其他商店或零售店舖。

本集團計劃選擇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開設及經營安踏旗艦店，以起建立品牌的作用，其中二零零七年計劃開設三至四間旗艦店。該等安踏旗艦店的面積遠比現有的授權安踏零售店舖為大，旨在陳列本集團的最新安踏產品系列、加強本集團於地方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作為測試營銷活動效果及直接收集消費者意見的平台。

為發揮本集團於營銷方面的豐富資源以及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阿迪達斯(蘇州)及阿迪達斯(中國)訂立零售協議，分別於中國零售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的體育用品，另外亦已與Kappa品牌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東之杰簽訂再分銷協議，於上海銷售Kappa品牌的體育用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及管理13間出售阿迪達斯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15間出售銳步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及12間出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

本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長約301.3%，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產品品質上乘而且種類繁多、安踏銷售網絡廣泛以及營銷能力及產能強大的成果。

本集團的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力。本集團相信其競爭優勢包括：

- 信譽超著、領導市場的品牌地位
- 廣泛的第三方分銷商網絡及彼等管理的全國性零售網絡
-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擁有強大的產能
- 品質上乘及性能超卓的安踏產品
- 強大而有效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能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

- 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 繼續與分銷商合作擴展和強化安踏銷售網絡

概 要

- 提高研究、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的靈活性
- 發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合併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乃錄自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述的編製基準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有關詳情，閣下應細閱附錄一所載的全部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265.9	446.0	797.7
服裝	41.2	215.0	409.9
配飾	4.4	9.3	42.5
	311.5	670.3	1,250.1
銷售成本	(267.7)	(544.5)	(936.9)
毛利	43.8	125.8	313.2
其他收益	0.5	1.5	2.1
其他淨收入	—	—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	(61.2)	(132.3)
行政開支	(8.6)	(15.0)	(35.2)
	(5.0)	51.1	148.3
經營(虧損)／溢利	(5.0)	51.1	148.3
融資成本	(1.5)	(0.9)	(0.3)
	(6.5)	50.2	1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	50.2	148.0
所得稅	(1.9)	(2.2)	(0.6)
	(8.4)	48.0	147.4
年內淨(虧損)／溢利	(8.4)	48.0	147.4
年內宣派的股息	—	—	22.9
	—	—	22.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0.005)	0.027	0.082
	(0.005)	0.027	0.082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9.5	194.3	265.2
流動資產	167.7	251.8	591.2
資產總值	<u>297.2</u>	<u>446.1</u>	<u>856.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60.5	111.1	237.9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136.7	335.0	61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97.2</u>	<u>446.1</u>	<u>85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6)	40.6	15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	(72.2)	(83.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5.5	63.0	3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1)及(2)}

不少於人民幣384.4百萬元
(港幣392.2百萬元)

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³⁾
 - 加權平均⁽⁴⁾
-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港幣0.16元)
不少於人民幣0.18元(港幣0.18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由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為基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C節「主要會計政策」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 (3) 預測備考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經上市及全年已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時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

概 要

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0,000,000股，而上述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將為人民幣0.16元（約港幣0.16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 (4)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年內預期已發行的2,087,671,233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發行。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¹⁾

	按發售價 港幣4.28元計算	按發售價 港幣5.28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²⁾	港幣10,272.0百萬元	港幣12,672.0百萬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26.8倍	33.0倍
(b) 加權平均 ⁽⁴⁾	23.8倍	29.3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⁵⁾	港幣1.11元 (人民幣1.09元)	港幣1.35元 (人民幣1.32元)

附註：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00,000,000股計算。
- (3) 備考預期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發售價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各自計算的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計算。
- (4) 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發售價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各自計算的加權平均每股股份預測盈利計算（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進行）。
- (5)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經考慮此項推定分派（依據安踏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財務資料）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相應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4.28元及港幣5.28元各自已發行股份2,400,000,000股計算。

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概 要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約25%作年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分派，餘下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分派。此金額指安踏晉江及安踏福建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總額。閣下請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能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本集團員工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嘉許彼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在完全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6,000,000股份，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7%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2%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面行使，2,416,000,000股股份 (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16,000,000股股份) 將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 (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每股盈利的攤薄影响約為0.133%，將由約港幣0.16342元攤薄至約港幣0.16321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由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承授人分類及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1	5,25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11	4,25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	6,500,000
	<u>38</u>	<u>16,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按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

- (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最終發售價的80%；及
- (ii) 承授人可於下列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上市日起一年後的任何時間；(b)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上市日起兩年後的任何時間；及(c)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40%，上市日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設置繁重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意圖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有關參與人士爭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

概 要

現、增長或成就具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其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4.78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港幣4.28元至港幣5.28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港幣2,746.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100百萬元用作舉辦訂貨會、品牌推廣、贊助大型體育團體及活動、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展板廣告及雜誌廣告)、營銷計劃及活動和新簽體壇新秀；
- 約港幣550百萬元用作以特許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開設零售店舖，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零售運動城及設立安踏旗艦店的裝修成本、陳設器架及租金按金；
- 約港幣440百萬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地區銷售辦事處、擴充及提升本集團分銷網絡覆蓋範圍，並向授權安踏零售店舖提供統一標準的宣傳材料及陳設器架，作為裝修補助；
- 約港幣250百萬元用作購入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裝置和員工宿舍(作為(透過增設12條生產線)擴展本集團鞋類產品及鞋底生產設施的部分，並作為增設服裝產品生產基地的部分)，亦為生產機器進行升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建立一個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連接生產、銷售及財務系統，並收集來自安踏品牌產品及非安踏品牌產品零售店舖的經營訊息及存貨數據；
- 約港幣70百萬元用作投資先進的測試及科技設備，聘用專業人士及設計師，並聘用顧問公司及大學提升本集團的體育科技及原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開發和設計能力，並就本集團開發的新技術專門知識用作申請知識產權及特許權，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知識產權 — 保護知識產權」一段；
- 約港幣266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港幣291.0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假定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78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增加至約港幣3,163.6百萬元，為擬發售範圍的中間價。倘發售價設定為擬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降低約港幣334.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作收購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或安踏銷售網絡的任何部分。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發售54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中統稱為國際配售。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其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

-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推廣安踏品牌，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安踏品牌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由彼等委聘的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安踏產品，而倘本集團未能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分銷商未能確保第三方零售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倚賴少數客戶締造大部分銷售額。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或所有此等客戶維持關係，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乃視乎本集團能否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高的品味及喜好轉變
- 本集團服裝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無法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
- 本集團能否改善日後的經營業績，乃視乎本集團可否成功擴大產能
-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而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服裝以來，本集團仍然繼續依靠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產品以及全部服裝及配飾產品。倘合約製造商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中斷，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大部分原材料及產品，倘此等供應商中斷供應產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安踏品牌及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
- 倘就懷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與第三方發生知識產權糾紛或進行法律程序，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擴展中國運動服飾零售業務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落實日後的擴張計劃，並可能無法就落實該等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日後亦可能出現進一步虧損
- 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日後無法吸引該等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生產設施電力供應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目前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的任何改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隨季節而波動

概 要

-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本集團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再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倚賴控股股東墊款予本集團作擴張用途，而上市後終止該等墊款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倘合約製造商或供應商觸犯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特別是勞工及環保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則本集團的安踏品牌或遭損害
- 中國零售業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須就零售業務的經營向中國政府機構額外取得批准，倘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水平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規例改變及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或會影響日後任何派付股息的價值
-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作為資金
- 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會有困難
-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無法形成本集團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
- 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反覆波動
-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進行重大撤資，可對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少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彼等的權益
-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並且未必可靠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屬不確
-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